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水北畫字第11205024950號

附件：跨河放水段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跨河放水段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局已於112年5月19日於橫山鄉公所3樓大會議室舉行旨揭公聽會，本次會議紀錄請予以公告周知。

局長江明郎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會議紀錄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跨河放水段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壹、事由：

本局為推動「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之跨河放水段工程，將取自本工程起點(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中)至終點(寶二水庫引水渠道)之設施佈設實際所需土地，依規定興辦事業計畫於報經許可前應至少舉行二場次公聽會。本次召開第1次公聽會主要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公聽會提出，俾回應辦理。

貳、開會時間：112年5月19日10時00分

參、開會地點：新竹縣橫山鄉公所3樓大會議室

肆、主持人：郭副局長耀程

紀錄：李昶谷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柒、主持人報告：略

捌、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一)計畫範圍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簡稱本計畫)奉行政院111年5月5日院臺經字第1110012505號函核定實施，本計畫之跨河放水段工程(簡稱本工程)佈設範圍，係由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中至新竹縣竹東鎮軟橋社區之寶二水庫引水渠道止，路線全長約8.2公里。本場次公聽會係配合本工程需取得實際土地，其需地範圍含新竹縣橫山鄉橫華段、大肚香園段、山豬湖段山豬湖小段、新庄段、新城段、砵子段及新竹縣竹東鎮員嶼段之土地，工程位置示意圖詳圖1，主要明挖覆蓋工程內容示意圖詳圖2，用地取得範圍詳圖3。

(二)計畫目的

目前北部區域已完成台北支援基隆及板新(板二計畫)、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及桃園支援新竹幹管等調度管線，可提升北部區域水源調度能力，惟新竹地區於110年上半年之旱象期間，其主要供水水源寶山第二水庫之蓄水率，曾降至僅約2.6%(當時水庫蓄水量約83萬噸)，供水情勢極度緊張。考量新竹地區為我國經濟產業重鎮，有必要進一步強化整體水資源供應穩定性及備援率，故經濟部提報本計畫

透過石門水庫擴大原水支援新竹寶二水庫，以提升本地區各類用水供水穩定度。未來配合板二計畫供水調度能力提升及南北桃聯通管等供水系統改善，將水源北水南送達到整體水資源聯合運用之效果，並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在案。



圖 1 工程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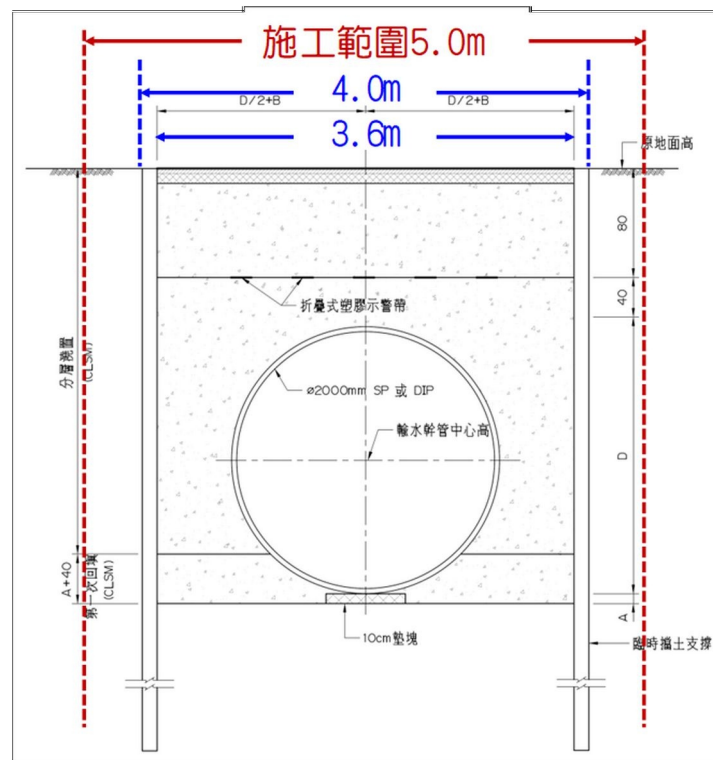


圖 2 明挖覆蓋工程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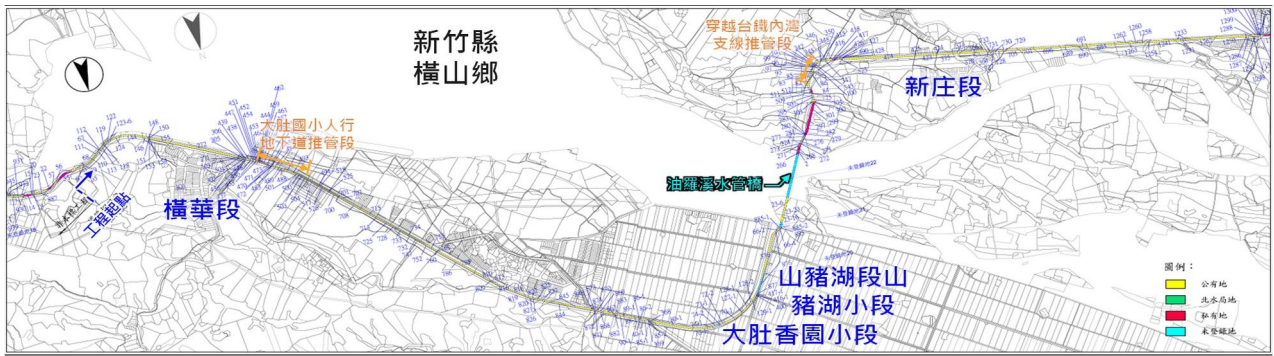


圖 3 用地取得範圍及土地權屬示意圖



圖 3 用地取得範圍及土地權屬示意圖(續)

二、計畫內容

本工程起點自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中至新竹縣竹東鎮軟橋社區之寶二水庫引水渠道止，主要以明挖覆蓋方式沿台3線埋設 $\phi 2,000\text{mm}$ 之延性鑄鐵管(DIP管)，沿線考量穿越河川、水理、地形等因素，部分路段採用水管橋、推進等工法進行施工，含相關閘類及機電控制等設施。其中，在台3線埋設輸水管時，同時併埋 $\phi 200\text{mm}$ 之自來水管線滿足沿線居民接飲自來水之訴求，並節省自來水延管工程路修費及工程建造費，促進地方民眾健康及飲水衛生安全。

(一)用地範圍土地概況

本工程用地取得之範圍，含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中至新竹縣竹東鎮寶二水庫引水渠道沿線工程所需之土地，用地範圍坐落新竹縣橫山鄉橫華段、大肚香園段、山豬湖段山豬湖小段、新庄段、新城段、砵子段及竹東鎮員嶼段。另外，台3線係於既成道路埋設不涉及用地取得，故不列入用地取得範圍，所需取得土地共93筆，用地範圍土地情形詳表1。

(二)用地勘選原則

本工程所需土地已依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與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表 1 用地範圍土地情形

位置	土地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非都市土地	90	13,281.40	49.23%
未登錄地	3	13,696.18	50.77%
合計	93	26,977.58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三)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用地範圍位於新竹縣橫山鄉及竹東鎮，東界線位於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中，北界線位於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西、南界線位於寶二水庫引水渠道(詳圖 3)。

(四)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及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工程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詳表 2 及圖 3。

表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權屬情形

土地權屬	管理者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國有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	1,817.34	6.74%
	交通部公路總局	21	563.95	2.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	0.44	0.01%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	1,703.25	6.31%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5	2,182.36	8.09%
	小計	48	6,267.34	23.24%
私有土地		42	7,014.06	26.00%
未登錄地		3	13,696.18	50.76%
總計		93	26,977.58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結果為準

(五)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工程範圍內現況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農牧用地(詳圖 4)。

(六)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統計詳表 3 及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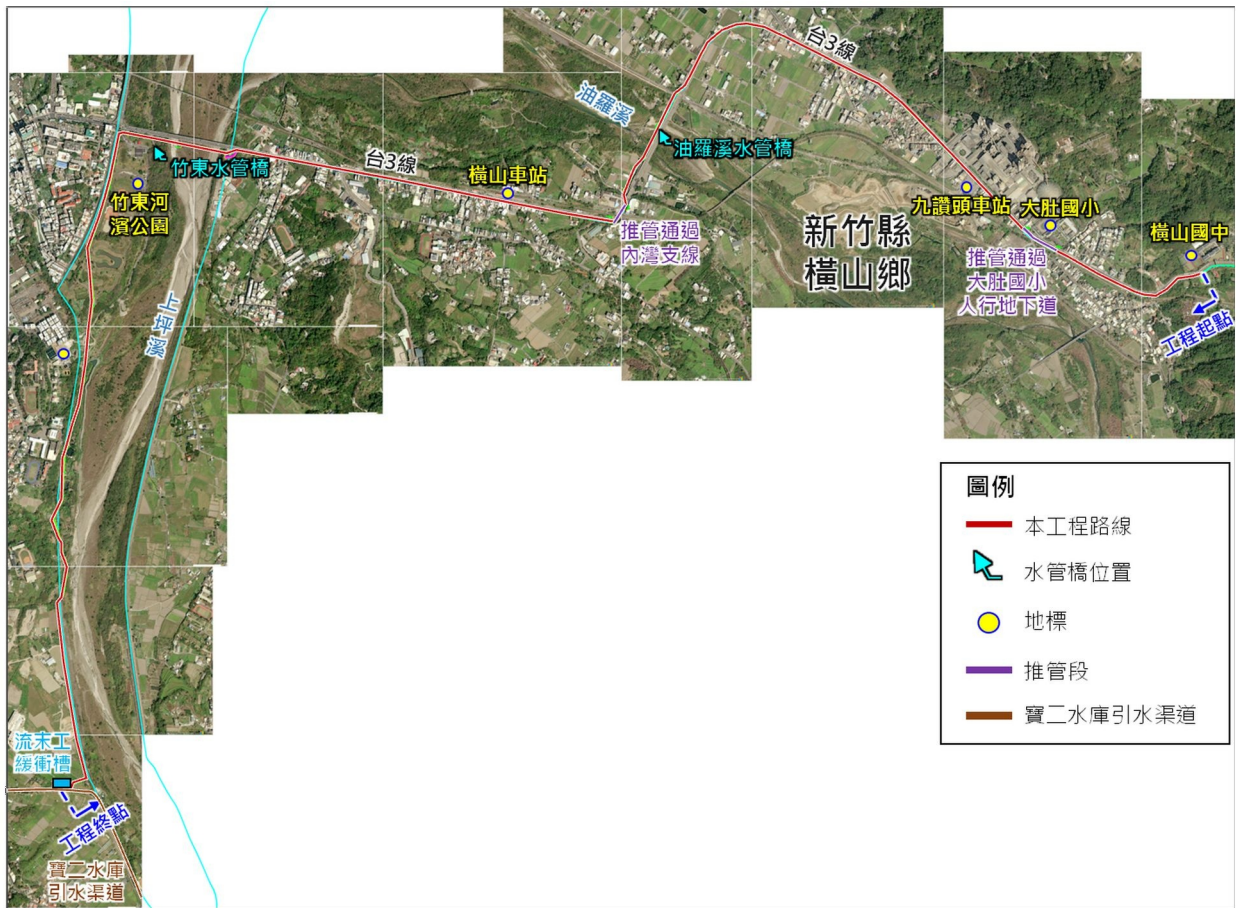


圖 4 本工程需地範圍土地概況示意圖

表 3 本工程需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統計

位置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比例(%)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6	8,279.99	30.69%
		水利用地	13	2,974.57	11.03%
		交通用地	30	1,963.58	7.28%
		甲種建築用地	1	63.26	0.23%
未登錄地	-	-	3	13,696.18	50.77%
總計			93	26,977.58	100.00%

玖、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目的為建置抗旱救急之備援聯通管線，強化桃園石門水庫與新竹寶山-寶二水庫及竹東圳水源聯合調度運用，亦可減緩既存桃竹幹管輸水壓力，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取得私有土地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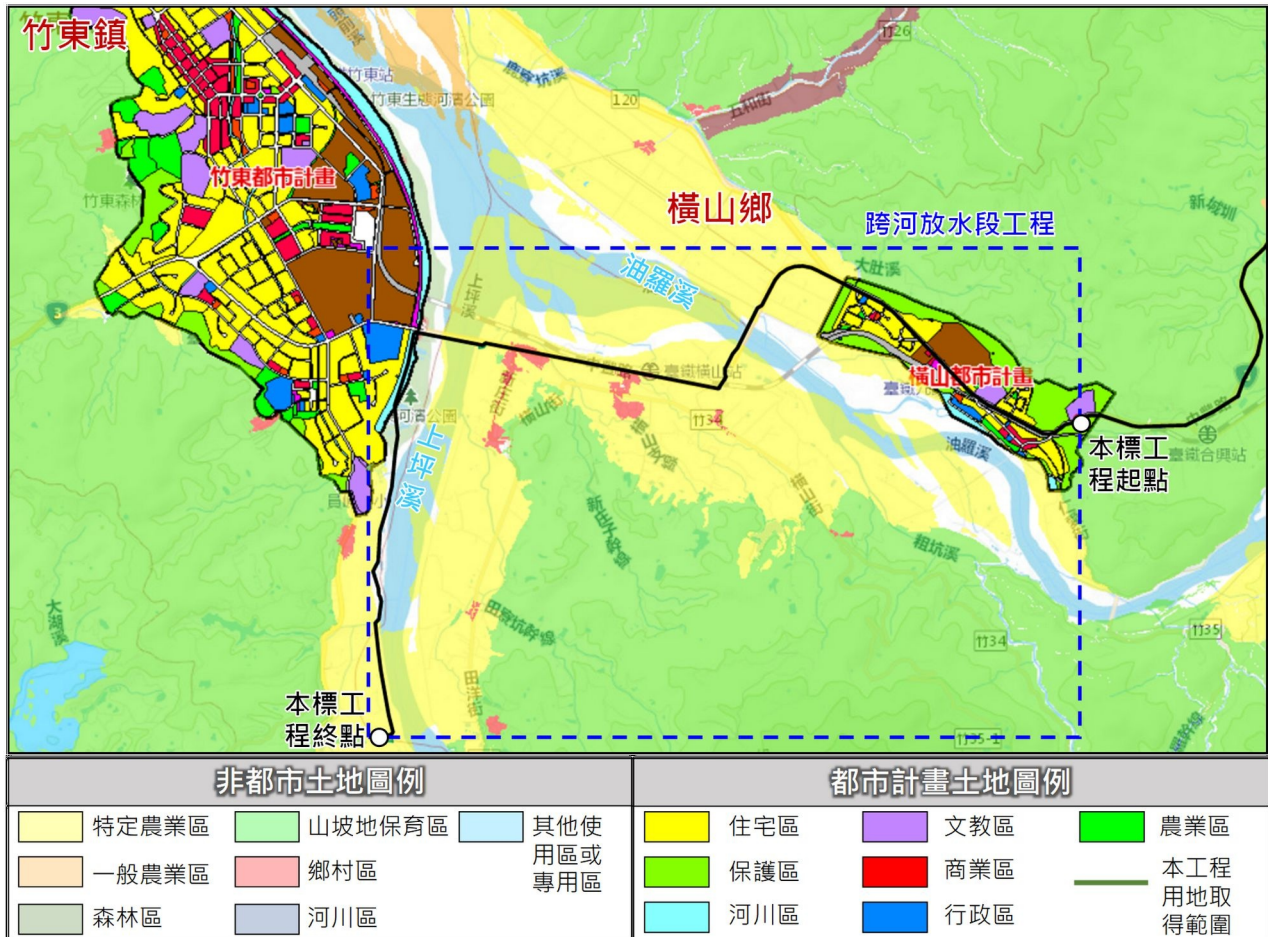


圖 5 本工程需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示意圖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路線勘選已於減少環境影響、工程量體及考量地方居民意願等條件下，儘可能利用工程沿線之道路，減少徵收土地面積及避免建物拆遷。另為達本工程施工可行性及鄰近環境安全之必要，已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作最經濟之利用。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路線大部分於既有道路施作，部分路線經過林業、農牧及河川用地，且已於路線勘選階段儘量利用公有土地、避開鄰近建物、墳墓用地，並透過「道路線型」、「水理分析」、「自然環境」、「建物拆遷」、「環境影響」、「工期」、「施工可行性」及「地方溝通意見」

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土地。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一)本工程皆屬於永久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水管橋穿越私人土地上空部分擬以設定地上權辦理。
- (二)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人之意願。
- (三)其餘土地取得方式若涉及協議價購部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如未能達成協議，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有鑑於109至110年之百年大旱，以及現極端氣候造成台灣許多地區枯水期面臨嚴重缺水問題，為滿足逐漸升高之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本計畫實有施行必要，以為將來水源之抗旱救急提高應變能力。

拾、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之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分述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受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跨河放水段工程需用土地屬線狀區域，且範圍多位於既成道路，其中橫山鄉及竹東鎮境內涉及所有權人約90位，查112年4月橫山鄉及竹東鎮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總人口數分別為12,213人及96,725人；總戶數分別為4,387戶及36,296戶，需用土地範圍內主要為交通、水利及農牧用地，對於當地人口數量及結構影響不大。
	徵收對周邊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已避免穿越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減少本徵收計畫對範圍社會現況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次範圍內不涉及地表建物之拆除，管路皆埋設於地表下方皆屬於永久設施，道路埋設部分皆進行回填復舊處理，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低，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協助。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施工期間將實行環境保護措施，針對施工期間之噪音、振動及工區周邊動植物進行環境監測，並妥善規劃安置保護計畫，後續將以嚴格標準善盡督導責任，故對居民之健康風險影響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供給水源部分提供新竹科學園區作為使用，將增加產業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且同時維護民眾生活所需，對於國家財政與稅收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程度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勘選徵收土地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地，同時可舒緩新竹地區面臨枯水期農業休耕情形，整體對糧食產業鏈有助益；另本計畫後續將併辦自來水延管工程，提供沿

		線有需求之鄉村里乾淨之自來水，提升飲用水安全性。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為興建水庫間水源調度管線，路線橫跨桃園市龍潭區至新竹縣竹東鎮，施工期間可提供沿線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另本工程範圍內無公司行號及商家店面，故無減少就業及轉業人口之情事。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工程用地取得及經費來源由中央公共建設經費負擔，部分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地方政府無財務支出及負擔。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工程範圍大部分位於既有道路(台3線)，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發生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已避開聚落及避免拆遷，並透過地方協調及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且本工程路線已考量避免畸零地產生，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全線除部分水管橋及受水池有管路及設施外露，其設置位置多依循既有橋梁及河川偏僻處，且後續本工程亦有編列公共藝術建置等費用，可用於外露管線及設施美化與周邊環境營造，其餘聯通管路皆埋設於地表下，無改變城鄉自然風貌之疑慮，且後續能配合地方需求運用經費整治環境，提升觀光價值。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徵收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無公告之古蹟或歷史建築。 2.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及77條之規定辦理，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通報相關單位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事業計畫施工期間將妥善相關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開挖路面埋設管線部份於完工後，將依據道路管理機關標準進行復舊，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應無不良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於路線勘選上，已避開環境敏感區域，對於生態環境影響小。另已成立生態保育督導小組，未來將針對施工期間之環境保護措施進行督導檢查。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加強區域水源調度功能，水資源得以更加善用，並有效舒緩新竹地區枯水期產業缺水及農業休耕問題，為極端氣候所造成之災害提前作出應對。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管路全線採重力輸水，沿途無加壓設施以降低相關能源耗損。另預留小水力發場地供未來開發綠能設施，且將多餘水源調度新竹即是將資源善加利用，以達到維持民生及產業需求，增加抵抗天候災害能力，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精神。
	永續指標	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新竹面臨枯水期間水車送水供應之車次，得以減少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將石門水庫多餘水源予以調度新竹，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國土計畫	1.本工程於路線勘選上，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及環境敏感區域。 2.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範圍，並將依循相關法

		規申請該所屬主管機關同意，經檢討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土計畫法規定尚無扞格之處。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應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無。
綜合評估分析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評估分析，本案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1) 本工程完工後可，串聯石門水庫與寶二水庫，供給水源提供民生及新竹科學園區使用，將增加產業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且同時維持民眾生活所需。</p> <p>(2)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完工後，可舒緩新竹地區面臨枯水期農業休耕情形，整體對糧食產業鏈有助益，並可減少枯水期時水車送水供應之車次，得以減少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p> <p>(3) 另本計畫後續將併辦自來水延管工程，提供沿線有需求之鄉村里乾淨之自來水，提升飲用水安全性。</p> <p>綜上，本工程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土地利用價值、區域整體發展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2. 必要性</p> <p>有鑑於109至110年之百年大旱，以及現極端氣候造成台灣許多地區於枯水期面臨嚴重缺水問題，為滿足逐漸升高之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計畫」實有施行必要，以為將來水源之抗旱救急提高應變能力。</p> <p>3. 適當性與合理性</p> <p>(1) 本工程依據交通部「公路隧道設計規範」及「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p> <p>(2) 本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可大幅加強區域水源聯合調度運用，並減輕既存桃園至新竹幹管輸水壓力，減少相關爆管災害發生，將石門水庫多餘水源多元續存善加利用，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p> <p>4. 合法性</p> <p>(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四、水利事業…」。</p> <p>(2)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之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且依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p>

拾壹、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新竹縣議員 張良印服務處 羅主任	112.5.19	本聯通管將使用到民眾私人土地，完工後可達到北水南送之目的，謝謝各位地主參與配合。	感謝主任對本工程之支持及期許，將來本局於施工階段會在本標工程範圍適當位置設置工務所，各位鄉親如有建議或問題，歡迎隨時來工務所直接反應，本局將妥善處理。另本次會議附有發言單，歡迎各位鄉親提供寶貴意見。
2	所有權人 徐○桓 君	112.5.19	<p>(1)本人持有之橫山鄉砵子段 86、87、91 及 92 地號土地，二河局自 70 年以來未經徵收亦未付租金即使用作為堤防至今，雖經多方爭取仍無結果。希望可以還我一個公道，舉辦公聽會應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出席，對我們民眾才有保障。</p> <p>(2)本人強烈主張必須休耕種植綠地補償上開土地租金，並按法定利率複利計算，請貴部予以正面有效答覆以維民眾基本權益。</p> <p>(3)後續將徵收本人所持有 4 筆土地中之 2 筆，且本工程路線會將我的土地切成 3 塊，只徵收中間的部分，剩餘的土地後續沒辦法做利用。</p>	<p>(1)徐先生所提的土地作為堤防使用問題，因與經濟部水利署二河局有關，本局願意就此個案將林先生資料轉送該局辦理，如有必要也會向上級(經濟部水利署)反應。</p> <p>(2)徐先生所提早年土地作為堤防使用未獲補償問題，本局將協助轉請經濟部水利署二河局妥處。</p> <p>(3)本案使用砵子段 86、87 地號土地之現況通行道路下埋設管線，後續仍作道路通行使用，予以敘明。徐先生反映持有土地如配合提供本局後，將衍生剩餘土地後續無法利用狀況，倘該土地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請徐先生後續提出一併價購主張，以利本局進行現場會勘確認，如符合一併價購條件，將通知徐先生依程序辦理。</p>
3	所有權人 徐○謙 君	112.5.19	我們的土地在 86 年同意政府建造堤防，但並未同意無需補償，然至今都沒有收到相關補償金，希望本工程給予用地徵收費用或相關補償金。	(1)今天本工程在此辦理用地公聽會，就是依法通知所有地主，本局將取用地主持有的土地，且告知取得土地原因、土地範圍及面積與取得程序等資訊，並

				<p>將於辦理 2 次用地公聽會後，再召開與各地主之土地協議價購會議，屆時會就本局洽購各地主土地內容(含市價價格)明確告知。如後續雙方取得合議並簽署契約，本局將撥付土地款完成取得程序，請各位鄉親及地主安心。</p> <p>(2)至於徐先生在 86 年同意政府建造堤防，但至今沒有收到相關補償金，本局後續可轉達徐先生意見予二河局處理，惟請提供個案完整資料，俾加速查明未予補償原因。</p>
4	所有權人 何○財 君	112.5.19	<p>(1)我的土地含水防道路面積估計有 4,000 坪，但唯一進出道路為水防道路，請問本工程埋管後，該水防道路是否還存在？</p> <p>(2)我的土地亦有早年政府建設堤防卻未進行用地補償情形。</p>	<p>(1)本聯通管工程除跨越河川採並行橋梁設計外，主要係於既有道路下方埋管設置，所以不會影響既有道路之未來通行使用。如有經過私有土地或水防道路時，將於管路上方設置維護道路供通行使用，也不會影響水防道路通行。</p> <p>(2)何先生所提早年政府建設堤防卻未進行用地補償情事，本局後續可轉達何先生意見予二河局處理，惟請提供個案完整資料，俾加速查明未予補償原因。</p>
5	所有權人 陳○雄 君	112.5.19	<p>(1)我們的土地在橫山鄉砵子段軟橋地區，屬於本聯通管尾端流末工的位置，該土地為親屬間共同持有，請問貴局後續可否協助分配各所有權人之土地徵收金。</p> <p>(2)橫山鄉砵子段 454 地號上，現存有 1 口水井，周邊 1 戶人家之民生用水皆仰賴該水井，建議辦理會勘瞭解情況，是否可以不移除水井？</p>	<p>本局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依陳先生意見邀請地主至現場協商，當日決議如下：</p> <p>(1)本局無法介入土地所有權人私人財產分配，惟可引薦辦理土地處理事務專業廠商予地主，請逕行接洽辦理土地處分相關事宜。至於後續本局辦理用地取得程序，在所有地主同意並簽署土地價購(或徵收)契約後，可將需用土地全數價款撥付至地主共同指定帳戶，以利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分配領取。</p> <p>(2)經勘查砵子段 454 地號土</p>

				<p>地上確有水井 1 口，因其位於本工程需用土地範圍內，經現場協商水井持有人同意不予補償，但由持有人另提供土地及本局新設水井 1 口替代，且新井完成始將舊井廢除辦理。</p> <p>(3)有關砵子段 454 地號既有農用便道及出入口，本局承諾予以保留或調整線形新設便道，以利地主耕作使用。另將於本標工程招標文件中，要求施工廠商如有破壞既有農用取水管或渠道，施工後應負責恢復原取水及輸水功能。</p>
6	所有權人 陳○華 君	112.5.19	<p>(1)砵子段 454 地號間之混凝土道路是我們打的，若貴局要徵收該塊土地，應給予既有設施應有的補償。</p> <p>(2)砵子段 454 地號上之水井深 60 公尺，是否路線可以閃避不廢除該井。</p>	<p>本局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已邀請陳先生及相關地主至現場協商，陳先生意見回應如下：</p> <p>(1)有關砵子段 454 地號既有農用混凝土便道，本局承諾將予保留或調整線形新設便道，未來地主耕作仍可使用，故應無拆除補償問題。</p> <p>(2)砵子段 454 地號土地上之水井，因其位於本工程需用土地範圍內，經現場協商水井所有人同意不予補償，但由其另提供土地及本局新設水井 1 口替代，且採新井完成始將舊井廢除辦理。</p>
7	所有權人 郭○昌 君	112.5.19	<p>(1)我是新庄段地號 300 號之地主，聯通管以高架方式通過油羅溪，請問我的土地是不是在橋墩需徵收範圍？</p> <p>(2)我正在申請資材室，我的土地面積大約 1,200 平方公尺，請問貴局需取用我多少土地面積？徵收後，如剩餘土地小於 1,000 平方公尺，我將無法申請資材室，請正式提供 1 份徵收面積資料及地籍圖。</p>	<p>(1)新庄段地號 300 號土地屬本工程規劃設置橋墩位置，本工程水管橋墩落墩之需地範圍，本局將法辦理土地取得，其餘橋台土地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故土地地表仍可供地主作為既有使用。因此，郭先生持有新庄段地號 300 號土地，本局將依據需地範圍取得部分所有權。</p> <p>(2)本工程於砵子段 300 地號土地需地面積約 54.13 平方</p>

				公尺，郭先生持有土地總面積約 1,197.05 公尺，經初步估算剩餘土地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故應不影響資材室申請。本局後續將舉辦協議價購會議，屆時將提供所有權人正式之徵收面積資料、地籍圖、地上物查估及土地價購金額等文件。
8	所有權人 林○添 君	112.5.19	<p>(1)我是橫山鄉砵子段 461 地號地主，本工程徵收後，我的土地只剩下一點點，無法再利用，建請貴局一併徵收剩餘土地。</p> <p>(2)461 地號位於既有進出道路上，本工程請不要將既有道路挖掉，否則將影響該地進出及周邊農田耕作。</p> <p>(3)我們的土地位於引水渠道之上游，水源引至寶二水庫後，我們耕作便無常態水可用，至新竹管理處抗議亦無用，建議軟橋地區有申請水權之農田，政府機關應保障有水可用。</p>	<p>(1)林先生所提之訴求，本局敬表尊重，倘該土地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價購。林先生如確定申請一併徵收剩餘土地，本局於受理申請後，將進行現場會勘，如確認符合一併價購之條件，將再行通知地主依程序辦理。</p> <p>(2)有關 461 地號既成道路後續處理方式，本局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已辦理會勘協調，既有農用便道及出入口，本局將予以保留或調整線形新設便道，以利地主耕作使用。</p> <p>(3)本聯通管之水源係來自石門水庫，並無取用及影響林先生既有水源。至於林先生希望保障水權人用水權益，請提供相關水權資料予本局，以利轉送農水署新竹管理處協助妥處。</p>
9	所有權人 甘○宜 君 (代 羅○樺 君)	112.5.19	<p>(1)本工程完工後，真能供應如此多之水源嗎?目前新竹水源大部分供應予科學園區，建議北水局需一併考量河川生態、民生及灌溉用水。</p> <p>(2)本人參加過政府舉辦之會議，其於本地號亦有工程規畫，建議政府單位進行了解整合，以避免工程用地衝突。</p> <p>(3)本人土地二河局似有規劃興</p>	<p>(1)石門水庫因集水區面積達 764 平方公里，且涵蓋至宜蘭地區可蒐集枯水期東北季風降雨，據統計每年約有 5.8 億噸多餘水源放流入海，故規劃以本聯通管將石門水庫餘水引流至寶二水庫蓄存，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又近年觀察頭前溪於枯水期易有斷流情形發生，故本聯通管計畫</p>

			建河堤，但目前尚未動工。	<p>透過調度增加寶二水庫水源，可提升供應新竹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穩定性，並減少調度農業用水機率，有助於維護頭前溪生態環境及農業灌溉需求。</p> <p>(2)感謝甘小姐提醒，本局於推動本計畫期間已拜會新竹縣政府，該府回應如本工程先行施工，則其興建台 68 線延伸道路將依最新現地條件配合規劃，故不致有相關計畫衝突發生。</p> <p>(3)感謝甘小姐提供資訊，本局將洽經濟部水利署二河局了解是否有堤防規劃？以利後續工程執行。</p>
10	所有權人 陳○鈺 君	112.5.19	<p>(1)排水系統要做好。</p> <p>(2)每日行走道路要做完整。</p> <p>(3)徵收補償費不可偏低。</p> <p>(4)砵子段 454 地號有一口井，每日生活引用靠這口井，請長官保留這口井，讓我每日飲用不會斷水。</p>	<p>(1)本局已於本工程招標文件列入規定，廠商施工若涉及排水或農業用水渠道需維持其功能正常。</p> <p>(2)本局已於本工程招標文件列入規定，廠商施工階段需提報交通維持計畫，其重點為確保民眾進出交通順暢。</p> <p>(3)本計畫用地取得之價購金額，係委託公正第三方不動產估價單位，依據土地周邊實價登錄土地交易(市價)資料及考量土地條件(如鄰近道路、地形與地勢、土地完整性等)估價辦理，相關資料將於協議價購會議明確告知各位地主。</p> <p>(4)有關砵子段 454 地號之既有水井，本局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辦理會勘，經現場協商水井所有人同意不予補償，但由其另提供土地及本局新設水井 1 口替代，且採新井完成始將舊井廢除辦理，故不致發生斷水情事。</p>
11	所有權人 徐○相 君	112.5.19	(1)本人砵子段 454 地號土地經聯通管斜切後，可能破壞本塊土地的水源管，建議採轉	(1)本局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辦理會勘，有關砵子段 457 地號土地採轉直角通過建

			<p>直角通過以免破壞水源供應。</p>  <p>(2)經聯通管用地切割後，剩下上方畸零地無法利用，此畸零地為堤防，以前也未徵收，希望一併徵收。</p>	<p>議，經評估恐影響管路水理安全(易因管壓增大提高爆管風險大)，故無法配合辦理。惟本局已於本工程招標文件列入規定，廠商施工若涉及排水或農業用水渠道(含管路)需維持其功能正常，以利農民耕作。</p> <p>(2)徐先生所提持有土地如配合提供本局後，將形成畸零地無法利用狀況，倘該土地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請徐先生後續提出一併價購主張，以利本局進行現場會勘確認，如符合一併價購條件，將通知徐先生依程序辦理。另如所提係涉及早年提供土地作為堤防使用未獲補償問題，請徐先生提供詳細歷程資料及佐證文件，本局將協助轉請經濟部水利署二河局妥處。</p>
12	<p>新竹縣議員 楊昌德服務處 楊昌德 議員</p>	112.5.19	<p>水為民生及產業發展之基本需求，北水南引調度可用水源挹注新竹用水缺口尤其重要，請各位要支持。另建議北水局辦理事項如下：</p> <p>(1)本工程路線之需地範圍，若切割原土地，建議視居民需求一併徵收。</p> <p>(2)橫山鄉砵子段 454 地號土地內存有 1 口水井，是否可以不破壞既有水井？</p> <p>(3)本工程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之金額，建議妥善評估給予地主合理價格。</p> <p>(4)未來用地取得時程建議通知我及農民，因部分農民是承租土地耕作，需於貴局取得土地前找尋下一塊農地耕作，以維持生計。</p>	<p>感謝楊議座寶貴意見及支持本計畫推動，有關所提意見說明如下：</p> <p>(1)本計畫用地取得依法需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若私人土地因本工程需地分割導致有土地殘餘，且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價購。各位鄉親如有上開狀況請提出土地一併價購主張，後續本局將進行現場會勘，如確認符合一併價購條件，將再行通知地主依程序辦理。</p> <p>(2)有關砵子段 454 地號之既存水井，本局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辦理會勘，經現場協商水井所有人同意不予補償，但由其另提供土地</p>

				<p>及本局新設水井 1 口替代，施工期間將維持用戶正常用水。</p> <p>(3)本局正針對本工程需地範圍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後續將舉辦協議價購會議並通知所有權人出席協商，有關本計畫用地取得之價購金額，係委託公正第三方不動產估價單位，依據土地周邊實價登錄土地交易(市價)資料及考量土地條件(如鄰近道路、地形與地勢、土地完整性等)估價辦理，相關資料將於協議價購會議明確告知各位地主，以利進行協商。</p> <p>(4)遵照辦理，後續用地取得時程將與所有權人進行溝通協商，如有特殊情形將以個案協調處理。</p>
13	所有權人 林○康 君	112.5.25 (書面意見)	本人工寮及入口之 299 地號土地，被列入徵收橋墩範圍，因工寮旁是農機入口通道是否可保留？或在工程設計上，水管橋架設高度及入口寬度能考量讓農機通行？另 282 地號土地之入口通行道，同樣被畫設為施工橋墩點，亦請保留入口道路通行。	經本局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299 及 282 地號土地現場勘查，已確認本工程設計水管橋架設淨高(約 7 公尺)及寬度(約 5 公尺)，已保留車輛通行之空間，本局未來將要求施工廠商確實保留交通及進出道路，以減少施工對地主造成之不便。

拾貳、結論：

- 一、本工程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係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相關書圖已於會場張貼，並向與會人員詳述計畫內容，且就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加以分析說明，讓本工程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瞭解本計畫推動狀況與發表意見，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後續仍有相關意見得於會後 7 日內詳具紙本意見郵寄、傳真、電郵至本局。
- 二、本次公聽會舉辦重點為協助與會民眾確認所持有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位於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如確認有涉及工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補償，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及各地方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查估補償等規定辦理，以維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

三、本場公聽會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意見，本局除於現場已初步回應外，並將納入會議紀錄(含書面回應說明)寄送予各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各位鄉親對本工程計畫、用地取得作業及後續施工遇有任何問題與建議，歡迎逕洽本局承辦單位，以利即時說明並協助處理。

四、目前正辦理土地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如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接獲查勘通知，請儘量配合出席辦理，俾瞭解相關內容並主張自身權益。另協議價購會議預計於今年6~7月召開，屆時仍於今日公聽會相同地點辦理，各位鄉親接獲通知後，建議先行與家屬或相關權利人討論取得共識，以利參加該會議提出明確權益主張。

拾參、散會(12時00分)。

拾肆、會議現場照片：



會議簽名冊

開會事由：「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跨河放水段工程」

第 1 次用地公聽會

時間	112 年 5 月 19 日 10 時 00 分	地點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主持人	郭副局長耀程	紀錄	李永石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1	立法委員 林思銘國會辦公室			
	2	新竹縣議員 張良印服務處		張良印	
	3	新竹縣議員 黃豪杰服務處			
	4	新竹縣議員 彭余美玲服務處			
	5	新竹縣議員 鄭朝鐘服務處			
	6	新竹縣議員 上官秋燕服務處			
	7	新竹縣議員 楊昌德服務處		楊昌德	
	8	新竹縣議員 林昭錡服務處			
	9	新竹縣政府			
	10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11	新竹縣 橫山鄉民代表會				

	單位/委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12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3	新竹縣 竹東鎮民代表會			
14	橫山鄉新興村 村辦公處	村長	吳水河	
15	橫山鄉大肚村 村辦公處			
16	橫山鄉橫山村 村辦公處			
17	竹東鎮東寧里 里辦公處			
18	竹東鎮員嶼里 里辦公處			
19	竹東鎮軟橋里 里辦公處			
2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	交通部公路總局			
22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23	新竹縣 竹北地政事務所			
24	新竹縣 竹東地政事務所			
25	經濟部水利署			

	單位/委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26	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27	主任工程司室			
28	計畫課		李振興 蔡明暉	
29	資產課		李安 陳仁光	
30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31			林育吉	
32			林益倫	
33			江志國	
34			吳章謨	
35			何佰剛	
36			李宇辰	
37	亞興測量		張毓容 謝采純	
38	路界榮估		陳恩倫	

民眾簽名冊

開會事由：「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跨河放水段工程」

第1次用地公聽會

時間	112年5月19日10時00分		地點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主持人	郭副局長耀程		紀錄	李永谷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1	黃滿福		
	2	黃怡文		
	3	黃庭依		
	4	許黃綉鸞		
	5	何秀夫		
	6	何浙夫		
	7	何碧珠		
	8	何宜臻		
	9	何思瑩		
	10	何宜璟		
11	何恭財	何恭財	09*****	1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12	翟何玉珠		
13	官國義		
14	官大弘		
15	官大榮		
16	官大棟		
17	官大鋒		
18	官文枝		
19	官玉枝		
20	官美枝		
21	王國偉		
22	王國祥		
23	鍾朝殿		
24	范耀增		
25	李阿全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26	劉文深		
27	劉志鴻		
28	劉梁玉蘭		
29	劉亘柏		
30	劉木田		
31	劉瑞榮		
32	劉美千		
33	楊水生		
34	楊榮華		
35	楊榮威		
36	楊榮海		
37	楊榮鏗		
38	楊榮堃		
39	楊環鏗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40	吳汶慧		
41	吳允寧		
42	彭文富		
43	彭鴻麟		
44	彭鴻源		
45	彭美玲		
46	彭華光		
47	彭棠熙		
48	彭庭崧		
49	彭庭俊		
50	彭素貞		
51	彭筠婷		
52	彭阿蔭		
53	彭正妹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54	尹姜滿妹		
55	姜永華		
56	姜增賢		
57	姜明洲		
58	姜雅文		
59	姜智友		
60	林盛添	林盛添	03***** 3
61	林春元	林春元	09***** 2
62	林楨炫		
63	林興貴	林興貴	5*****
64	林永貴		
65	林鎮康	林鎮康	09***** 98
66	丁芸涵		
67	蕭秀珍		

5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68	羅萬賢		
69	羅翊樺	羅翊樺	09***** 08
70	羅文吉		
71	羅文添		
72	羅文朋		
73	陳秀雄	陳秀雄	09***** 9
74	陳金堯	陳金堯	09***** 28
75	陳典榮		
76	陳玉鈺	陳玉鈺	09***** 3
77	陳榮庚		
78	謝勝璋		
79	徐鵬桓	徐鵬桓	0***** 9
80	徐華謙	徐華謙	5***** 9
81	徐煥相	徐煥相	09***** 53

6

	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82	張燃妹		
83	郭信偉	郭信偉	09***** 2
84	官有萍		
85	官有達		
86	官大紳		
87	官有禮		
88	楊傳生		
89	楊永源		
90	新竹縣 橫山地區 農會		
91			
92			
93			
94			

7